

招标编号： WQZWQZ12600404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配套试验及检测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二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

发 包 人：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目录

一、项目名称	3
二、服务内容	3
三、服务费用收费及付款方式	4
四、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6
五、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6
六、检测内容	7
七、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服务的质量保证和权利担保	7
八、技术资料	7
九、履约担保	8
十、其他补充	10
十一、合同执行期间	11
十二、争议解决	11
十三、合同构成	12
十四、违约责任	12

### 合同附件

检测费用汇总表	16
联合体协议书	17
联合体声明函	18
廉政协议	19
附件：中标通知书	22
附件：履约担保凭证	36
附件：开户许可证	37
附件：人脸考勤表	38
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附件：投标文件	

#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二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发包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鉴于\_\_\_\_\_（下称“承包人”）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组织的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二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公开招标的中标人，发包人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合同授予承包人，为明确双方在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二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一、 项目名称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二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

## 二、 服务内容

承包人保证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要求提供合格的工程配套试验及检测服务，负责承接工程配套试验及检测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服务成果的提供）、服务年限内具体工程的后续服务保障，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项目检测范围：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二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基部分检测（复合地基单桩、复合地基平板、平板荷载试验、轻型动力触探、钻芯法等）、给排水检测（CCTV、QV、闭水试验、水泥砼厚度、沥青砼厚度、沥青路面回填压实度、完成、管道压实度等）、验收测量，相关法律、法

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必须进行的检测项目等，最终以招标人发出的检测内容要求为准，并满足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检测内容。

本次核查范围为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核查建筑、装修、暖通、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智能化、绿化工程等专业材料设备品牌、技术标准，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并提出核查意见。

②核查工程现场是否按图纸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复核、工程量复核、施工技术、工序，并提出核查意见。

③该部分工作内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即全费用综合单价)里面。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中的具体承诺进行服务。

服务期为：检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检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检测完毕并提交检测报告为准。若工程施工工期滞后则本项目检测服务期顺延，发包人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费用，承包人也不得索赔服务期延长补偿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 三、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收费标准

检测服务收费系数为\_\_\_\_\_，合同总价款暂定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结算方式：检测费用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经市城建局审核确认的检测方案以及市城建局确认的实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检测费初始金额=检测项目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服务收费系数），最终的检测费根据检测费初始金额下浮 50%进行计算。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甲方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用标准将参照以下文件①《市城建工程管理局服

务类采购项目取费标准指引（第三版）》收费标准城工通〔2025〕79号；②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标准；③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④《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其中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时，不计取技术工作收费；并按此优先顺序。

本工程检测项目的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即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检测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交易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程量变化等），发包人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若完成招标及签订合同手续后，届时发包人客观上实际可移交检测的工程规模减少、检测范围缩小、实际检测工程量变化，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2、付款方式

（1）检测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承包人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经发包人和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80%的检测费用；待合同范围内各子项工程全部检测完毕并提交检测报告经发包人和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审核通过，合同结算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付清剩余结算价款。

（2）承包人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拒绝付款。

## 3、结算方式

待合同范围内各子项工程全部检测完毕并提交检测报告（含核查报告）经发包人和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审核通过，承包人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结算时以经发包人和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审核确认的检测方案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结算单价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收费标准约定进行结算, 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 (发包方, 承包方, 监理方, 施工方) 确认且完成发包人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 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四、 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1、协助承包人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并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检测现场的准备工作。

2、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承包人提供进度计划, 协调作业时间, 保证承包人有足够时间展开检测工作。

3、有权对承包人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 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4、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有权对检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指派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不应拒绝。

#### **五、 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1、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工作安排。

2、承包人须指定一名专人作为与发包人的联系人, 该联系人必须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 承包人负责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与主要专业人员必须专职投入项目,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 需经发包人 or 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3、承包人需按发包人 or 建设单位具体要求提交所要求数量的项目技术文件。

4、承包人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5、承包人应对发包人 or 建设单位委托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6、服务相关文件所涉及建设单位商业秘密的内容, 未经发包人 or 建设单位同意, 承包人不能泄露给第三方; 未经发包人 or 建设单位同意, 承包人在完成项目相关文件后不留存发包人 or 建设单位属于商业秘密的技

术文件与资料。

7、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实行动态管理，对承包人的服务承诺、服务态度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承包人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取消其资格。

8、承包人应熟悉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范规程，对于国家的、行业的、省和地方的有关规范规程，必须熟悉掌握，并在具体工作中认真执行。

9、承包人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

## **六、 检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基础资料（用户需求书），发包人有权在实施过程中，调整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投标人须接受发包人的调整并完成全部检测任务。

## **七、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服务的质量保证和权利担保：**

1、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均为采用优质的服务资源及工作流程，并完全符合发包人招标文件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和技术规格标准。

2、承包人提供服务内容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一致。

3、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服务必须保证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作为验收标准，必要时，需通过专家组验收。

4、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八、 技术资料：**

承包人在提供工程服务过程中，涉及所承接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版权均属于发包人（或最终建设单位）。承包人需

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发包人在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交给发包人，有关交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予以配合。

## 九、 履约担保

1、合同协议书签署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2、履约担保的形式及有效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非东莞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银行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发包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发包人认可的格式。

6、同一银行分支机构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7、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8、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出具保函的机构应当符合机构所在地省一级或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条件。

9、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0、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

关公证。

11、本合同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承包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发包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承包人名义通过银行转账转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承包人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回到承包人原汇入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承包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发包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

开户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开户银行名称：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账 号：5900 0090 1222 777

存款性质：工程管理专用存款账户

12、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13、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第三方检测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最后一个施工标段仍未竣工验收合格，检测费未结算完毕，合同双方未签字确认的，必须在到期前10天办妥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依据委托检测合同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后，发包人将履约保函原件在其有效期结束后30天退还给承包人。

14、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使用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担保。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提取其履约担保。

③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承包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④合同期内，承包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⑤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 **十、 其他补充**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使承包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发包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特殊项目承包人无相应检测资质或其他原

因无法自行检测需进行分包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自行委托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服务单位进行分包，同时由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分包合同。经分包的检测项目，由分包单位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分包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承包人和分包单位的公章，检测过程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应及时地无条件配合。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按约履行。分包人应对分包项目负责，分包人在分包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与分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发包人有  
权终止本合同并取消承包人的协议供应商服务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1、提供虚假信息（如过于偏袒对方和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等）、误导或欺骗用户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 2、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委托人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
- 3、拒绝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4、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 5、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 6、相应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 7、未经许可擅自变更提供服务人员或提供人员职称低于原定拟派人员；
- 8、擅自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十二、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

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 **十三、 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如顺序相同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 **十四、 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文件要求配足人员、仪器、设备并按时进场工作，未及时指导施工的检测数据、参数及施工指导建议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人民币一万元计算。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其返工重新检测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进行检测工作的，承包人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检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4、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检测方案和实施细则等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检测费人民币二万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同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承包人无法保证其检测结果公正性，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由于承包人出具的检测报告质量问题或虚假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

8、发包人每季度对承包人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发包人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考评[70,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检测单位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发包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检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检测单位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检测单位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检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十五、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东莞市水务环境 承包人（盖章）：  
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地址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电话：0769-22008759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

## 合同附件：

检测费用汇总表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声明函

廉政协议

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中标通知书

履约担保凭证

开户许可证

人脸考勤表

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投标文件

## 检测费用汇总表

##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声明函

### 合同收款声明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_\_\_\_\_（联合体牵头人）和\_\_\_\_\_（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承包人共同履行\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义务。现经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联合体联头人作为合同收款及开具发票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联合体联头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提供的账户为准。当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下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项目业主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并支付至承包人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项目业主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并承诺向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拒绝审批及支付合同款项。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

号：\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

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 附件：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 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检测单位名称		评价时间		
评价内容	各项分值	具体内容	评分部门	各项得分
服务响应	20	1、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服务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每次扣3分； 2、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驻现场的，每次扣5分； 3、因无相应资质，需另行委托分包单位进行检测的，每检测项（细项）扣5分； 4、未派人员参加业主要求的相关会议，每次扣5分。	需求部门	
设备人员配置	15	1、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检测人员的，每人每次扣5分； 2、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设备的，每次扣5分； 3、检测人员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且经我公司要求更换而未更换的，每人每次扣5分； 4、检测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及佩戴工作证，每人每次扣5分； 5、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及佩戴工作证，每人每次扣5分； 6、开展检测的设备未在检定有效期内，每台设备每次扣5分。	需求部门	
工作质量	20	1、实际检测协作服务未达用户需求书、合同文件要求，且经我公司要求后未配合整改至符合要求的，每处每次扣5分； 2、检测记录、数据与实际不相符的，每次扣5分； 3、检测资料管理混乱、台账不及时更新、资料不及时签字或盖章不全的，每次扣5分； 4、未按《关于加强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拍照或录像的，每次扣5分； 5、检测报告的准确率，如出现报告的工程部位、工程名称、数据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5分； 6、检测结果不合格未及时反馈或通报的，每次扣10分。	需求部门	
服务进度	15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协作服务工作的，每处每次扣5分； 2、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的，每份报告扣5分。	需求部门	
安全文明	20	1、未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不到位，我公司或上级部门检	安全管理	

管理		查中发现的，每处扣 5 分； 2、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相关流程制度审批的，每次扣 5 分； 3、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4、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0 分。	部	
服务态度	10	对检测协作服务单位日常工作的服务态度，以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检查中配合情况、服务投诉情况进行评价。每收到投诉一次扣 5 分。	需求 部门	
合计				
<p>考核评分须知：</p> <p>1、发包人每季度对检测单位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p> <p>2、发包人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检测单位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p> <p>3、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检测单位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发包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检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检测单位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检测单位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检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p>				
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日期	